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2018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专项评估和专项审核，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审核结果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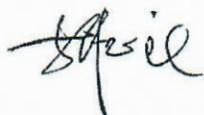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包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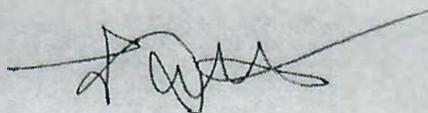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H. Si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